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 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警察局

貳、案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自彰化濱海工業區(下稱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南寶廠)氣爆案甫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8年11月間糾正在案,詎未滿2個月,該廠再於99年1月8日發生第3起氣爆災害(下稱本案),究各權責機關有無確實檢討等情,經本院於同年5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經本院分別函詢並約詢相關主管機關人員之調查發現,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 前防署、彰化縣警察局分別核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工業局經本院糾正後,未就本案南寶廠等災害頻傳之 已利用既有建物設廠營運中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 規範落實執行,核有未當:
 -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第17條、第18條規定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 訂定。……(六)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 導。(七)其他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 項……。」「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生態環境及公 共利益維護……等政策需要,得採行下列措施:… …三、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強制既有工廠之減量 生產或停止生產……。」、「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 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 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 …。」爰此,工業局既職司工廠管理事項規劃、擬 訂及執行之責,基於維護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除 應依現有工廠災害頻率及肇禍程度公告強制既有 該類工廠之減量生產、停止生產或加強相關調查作 為之外,尤應適時檢討法令之不足,規定至為明確
 - (二)經查,本院自 98 年 11 月間因本案南寶廠頻生氣爆災害提案糾正工業局後,該局已針對「利用既有建築物辦理設廠登記之審核暨會辦流程」研講改進措施略為:「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的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應加會建管機關,並經消防機關勘查合格後,始准工廠銀登記……。」並以同年 11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8 30000180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同年月 15 日實施有案。工業局復為預防類似該廠之工廠頻

生災害,刻已分別研修及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將屢有工安事故並遭勞檢單位處以停工之工廠,處以廢止其工廠登記證或勒令停工等作為,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99 年 1 月 14 日「研商南寶公司同年 1 月 8 日爆炸案後續相關處理作業會議」之發言紀錄在卷足憑。

- (三)惟觀南寶廠氣爆災害之原因,據勞委會等相關主 管機關表示:「新廠人員不知舊廠相關設備功能 ,對原有舊設備之設計未充分瞭解……。」、「 南寶廠因要提升產品之競爭力,一直要進行研發 作業,不過因新產品需進行相關製程或設備之調 整,故在新舊設備交錯的情況下,風險相對提高 ……。」等語,足見國內目前類似本案南寶廠利 用既有建築物設廠,而不明該舊廠設備功能之現 有營運工廠,潛在隨時肇禍之危機,無異成為公 共安全之隱憂。工業局固已針對未來擬利用歇業 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作業時,新增會辦流 程之改進措施,並對屢有工安事故,且遭勞檢單 位處以停工之工廠,已研修相關法令以為因應, 然對於已利用既有建築物辦理設廠登記之現有營 運工廠,卻未見該局會同勞工安全、消防等相關 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 範落實執行,核有未當;亟應再積極檢討,以維 護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
- 二、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疏於管理及防災宣導,致轄管工廠於 98 年發生火災次數達 13 次,高居經濟部所轄 60 個工業區之第 1 位,對南寶廠災害之應變及登載作業復有遲延及疏誤,工業局核有監督不周:
 - (一)按「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

務計畫」載明:「第三章、災害預防之一、減災及 整備(一)業務分工: ……4、工業區服務中心: 加 強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及公用系統之協調,協助推 動區域聯防組織及相關教育訓練,配合地方政府與 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辦理災害預防及演練相關 事項……(三)工業區(港)公共設施與危害物品之 災害預防……2、危害物品之災害預防:配合各級 消防、環保與勞檢主管機關,針對工業區內使用、 製造或貯存危害物品之工廠,宣導落實廠內安全管 理措施及充實各項防災必要之物資……。」、「第 四章、災害通報之四、通報方式及對象:工業區服 務中心於接獲事件通報後,應於 10 分鐘內,即以 目前工業局工安通報系統,以 e-mail、簡訊、傳真 或速報單等方式進行縱向通報……。」是彰濱工業 區服務中心除應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轄內 工廠災害預防及演練相關事項,並針對使用、製造 或貯存危害物品之工廠,宣導落實安全管理及防災 措施之外,於災害發生時尤應善盡通報及應變之責 ,合先述明。

(二)據消防署查復,工業局目前轄管之工業區,係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並由工業主管機關開發者,計 60 處。經該署統計 98 年度前揭各工業區轄內工廠發生火災次數計 81 次,其中彰濱工業區即達 13 次,高居該局轄管 60 個工業區之第 1 位。顯見該工業區轄內工廠之第 60 個工業區之第 1 位。顯見該工業區轄內工廠之, 2 及安全管理措施疏漏不足,致頻傳災害事件。該服務中心自難辭管理不當及防災宣導不力之責。次查,南寶廠氣爆災害於 99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時 24 分發生後,該服務中心工安通報第 1 報時間為同日同時 42 分,已逾上開災害事件處理業務計畫載明

應於 10 分鐘內通報之規定,此分別觀工業局查復:「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相關正式通報作業,務企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規定……。」等語、該工業區區域聯防通報報人工安通報)傳真現況概要資料及工安通報)傳真認服務中心復對對本案領部、2、3、4、5等5次工安通報資料時間之第1、2、3、4、5等5次工安通報資料時間一次事務生時間一份,顯與本案有過報案號:09900001)載明之災害發生時間一份時 24 分不符 額與本案內 有通報遲延及登載疏誤之疏失,益證該中心時管理及應變演練之不足,工業局要難辭督導不問之責

- 三、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針對南寶廠歷次災害所為之 停工處分,尚乏客觀裁量標準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積極 效果;於該廠停工通知書登載之停工起訖日,復與應 記載事項未盡契合,均有欠當:

限期改善事項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經認有必要時。3、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至其停工日數則由勞動檢查機構視情節決定之,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定有明文。

- (二)揆諸勞動檢查機構就上揭行政處分載明之停工範 圍與日數,除分別攸關工廠業者暨所僱勞工之財 產權及工作權之外,停工範圍是否充分涵蓋勞動 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所明定之「可能發生職 業災害」、「造成勞工危險之虞」及「可能造成 職業災害擴大」等各種廠區暨其相關設備,即是 否具周延性、妥適性暨災害預防性,以及停工日 數是否足讓 遭處分之工廠切實改善, 尤與毗鄰之 居民、工廠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關係至深且鉅 ,勞動檢查機構顯不宜僅侷限於工廠業者之生產 利潤及停工損失,自應以前開法令揭橥之「安定 社會、防止職業災害」等公共安全與住民權益為 首要考量依據,參照大法官上開各解釋之意旨, 就該行政處分之要件、程序及全部、局部停工之 適用時機,予以明確及周延之規定,俾讓其裁量 有資依循之客觀標準。
- (三)經查,關於南寶廠歷次災害之停工範圍、停工日數有否裁量標準乙節,據勞委會分別表示:「依本會 99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捌、二、(六)1、規定:工作場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條……等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

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 。又本會依勞動檢查法第28條第2項授權規定, 爰訂定『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 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以供所屬依循。」、「南 寶廠 200 區 0T202 氧化塔於 99 年 1 月 8 日發生爆 炸致全部燒毀,並波及 100 區及 300 區部分,損 壞區域有再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經本會中區勞動 檢查所(下稱中檢所)以同年月11日勞中檢製字第 0991000341 號函命其停工在案。至於該廠先前氣 爆災害之停工範圍如下: 97年1月30日,300區 DCP 合成區反應槽 R-306 攪拌設備故障致生氣爆災 害,停工區域為該反應槽、98年6月22日:400 區 BIBP 反應槽(R-3001)由於間接原料(硫酸)添加 速度過快,造成反應槽溫度異常上升,致該反應 槽受損無法使用,停工區域則為該反應槽……。 因該 2 次災害發生原因分別為攪拌設備故障及人 為操作錯誤,中檢所派員檢查後,對有立即發生 危险之虞之設備予以停工處分,至於其餘工作場 所、設備於該所實施災害檢查當時,係正常作業 情況……故該所未要求其停工。」云云,顯見勞 委會中檢所針對本案南寶廠歷次災害之停工處分 , 皆僅以「已燒毀、受損」等設備、區域為局部 停工範圍。

(四)惟查,勞委會中檢所明知本案南寶廠舊有設備之 安全性存在諸多疑慮,且頻生災害,危害勞工生 命及公共安全至鉅,於其各次災害後,理應切實 詳查周邊區域是否尚有「可能發生職業災害」、 「造成勞工危險之虞」及「可能造成職業災害」, 大」等各種區域,從而審慎律定其停工範圍, 或全部停工,以命該廠徹底檢查,切實改善。然 該所卻不此之圖,直至災害再發生後,始知悉前次災害未停工區域之設備,存在肇禍之危險性,此項檢查作為,顯已喪失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揭示「預防災害暨預警」之精神,殊有欠妥。

(五)次查,該會固已依勞動檢查法第28條第2項授權 規定,訂定「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 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供所屬依循有案。惟針 對該法第 27 條、第 29 條等規定所指:「非立即 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發生職業災 害之虞」等停工處分,尚乏客觀認定標準足供依 循,難謂有當。復查,依勞委會前揭行政處分, 係以燒毀、受損之設備為停工範圍,然該等設備 既已燒毀或受損,短期內顯難以恢復運轉,本應 停工待檢,是否仍具該會中檢所所稱「立即危險 性」,顯存疑慮,因而該等停工範圍不無徒具形 式,聊備一格。又,依該會中檢所針對本案南寶 廠 99 年 1 月 8 日氣爆災害撰寫之災害檢查初步報 告書及彰化縣消防局火災搶救報告書既分別載明 :「災害發生於 200 區 OT202 氧化塔,並波及 10 0 區(原料儲槽區)、300 區(還原區)、700 區(成品 倉庫區)、600區(再結晶區)及500區(初結晶區及 母液回收區),其中 700 區、600 區及 500 區等區 域全部毀損。」、「反應製程區 200 區、結晶區 5 00 區、控制室 600 區……維修工廠 800 區,均全 毀。」然該所於同年月11日以勞中檢製字第099 1000341 號開具停工通知書載明之停工範圍卻僅 列「100 區、200 區及 300 區」等區域,疏未將前 揭兩機關所述「700區、600區、500區及800區 _ 等已毀損區域納入,顯與該會前述停工範圍之

旨有違,益證該會停工處分除欠缺客觀之裁量標準,亦乏預防職業災害之積極效果,不切實際, 核有欠當。

- 四、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本案南寶廠爆炸災害現場 依法執行刑案偵查工作,顯有違失;警政署、消防署 分別核有監督不周及法制疏於檢討之違失:

說明……。」、「犯罪嫌疑人陳○彬……案經該 縣消防局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函送該分局,始 依法偵辦……。陳嫌涉刑法第 175 條第 3 項公共 危險罪……。」等語,足證該分局明知南寶廠涉 刑法第 175 條第 3 項公共危險罪,除未及時派員 赴火場執行刑事偵查工作之外,遲至 1 個半月餘 後,俟同年3月3日接獲該縣消防局函送之火災 原因調查鑑定書,迨同年月 5 日始進行偵辦,方 通知南寶廠陳廠長於同年月 10 日到案說明,至此 已距本案氣爆災害發生時間逾 2 個月之久。尤有 甚者,該分局憑該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僅詢問南寶廠廠長後,竟未赴火場進行必要之 偵查與 蒐證,即率以完成本案刑事偵查作業,逕 於同年月 15 日以和警分偵字第 0990003988 號刑 事案件報告書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核該分局所為,除有違背本院上開糾正意旨及 警政署上開函頒命令之違失外,行事尤顯消極怠 慢,此復觀警政署分別查復:「……和美分局偵 查隊員警疏未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 已明確違反本署 94 年 8 月 1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 940097147號函頒規定……。」、「警察機關經通 報有火災案件時,除於第一時間指派制服員 警到 場維持秩序,進行相關協調聯繫外,並即通報刑 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無須 強調縱火案件是否成案或待消防機關火災原因是 否完成鑑定……。」等語益資印證。至該縣警察 局失職人員經警政署以99年7月28日警署刑偵 字第 0990004783 號函轉飭該局於同年 8 月 2 日以 彰警刑一字第 0990045201 號函報該署之議處結果 略以:「和美分局是日執勤官鐘○○巡佐、執勤

- 員姚○○、勤務指揮中心童○○主任、巫○○前分局長各申誠乙次處分。」有案,併此敘明。
- (三)次查,經檢視本案南寶廠投保資料,縱尚無「異 常投保現象」,然該廠投保金額達新臺幣2億8, 800 萬元既屬事實,則該廠一再發生爆炸意外,原 因如何?究有無關聯?消防及刑事機關允應本於 職責及事實進行鑑識及調查,不應僅憑財團法人 保險犯罪防治中心等民間團體資料為認定之依據 。 況該廠已戕害公共安全, 尤應確實勘查現場, 綜合各種可能條件、跡證詳加審酌;且該廠於 98 年6月10日續保後,隨即於第12日及6個月餘 ,相繼發生 2 起氣爆災害,後者復值白天員工值 勤高峰期間,就該次氣爆火燄迅速形成約達50公 尺高之巨大蕈狀火球,濃煙瀰漫廠房四周,火勢 延燒 17 個小時等猛烈情勢,卻未見彰化縣警察局 、消防局就該廠員工值勤狀況暨逃生動線詳加模 擬,審酌。而該縣警察局又怠未依法赴火場執行 犯罪偵查及蒐證工作,凡此時間點之巧合、異常 現象及縣警察局之疏漏缺失,單憑縣消防局之火 災調查鑑定結果,難謂允當及周延,亟應綜合刑 事警察機關偵查及蒐證結果,併送檢察機關依法 偵辦。
- (四)又,警政署為落實本院糾正意旨,改進火災案件之刑事偵查工作,爰於94年8月18日函頒命令,已詳前述。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於同年月25日以彰警刑字第0940075609號函轉頒所屬略以:「火災現場可能為刑案現場,為確切掌握稍縱即逝之犯罪跡證,縱火(火災)案件之調查工作,請依內政部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與內政部警政署『加強縱火防制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立即

指派刑事人員到場蒐證。」顯見該局並未依該署 函頒命令逐字照轉所屬知照,卻於該公文加註「 請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與警政 署加強縱火防制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等語 。惟上開作業要點係經消防署會同警政署研訂後 , 陳請內政部核頒, 其中第三點之三、聯防機制(三)、(四)規定:「『消防機關於火災現場初步勘 查後,認定為縱火案件時,應立即回報其救災救 護指揮中心通報當地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派員 偵查、蒐證或逮捕嫌疑人等。』、『消防機關於 火災現場發現有刑案跡證(如有盛裝縱火劑之容 器、兇刀、屍體、工具痕跡、爆炸物殘跡等)時, 應由其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派員 到場蒐證。』」經本院於93年間糾正後,疏未配 合檢討修正, 肇致彰化縣警察局仍依該規定, 俟 消防機關認定為縱火案件時,始派員赴火場偵查 , 並成為該局藉其為本案違失諉責之脫辭, 此觀 該局未依規定赴南寶廠勘查火場之理由:「本局 係依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之三、聯防 機制(三)、(四)……等規定,因消防機關認定非 縱火案件,故未通報當地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 派員偵查、蒐證。」甚明,消防署及警政署均有 疏失。案經本院於99年8月5日約詢警政署及消 防署後,上開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同年9月2 日以內授消字第 09908242722 號函修正在案,附 此指明。

(五)再查,警政署自本院提案糾正後,雖曾於94年8 月18日函地方刑事警察機關,要求所屬於火災發 生後,應即派員到場執行犯罪偵察必要之蒐證。 惟嗣後至南寶廠氣爆災害發生前,除未見該署據 以研修相關配套法令及改善措施,猶未見該署暨 刑事警察局就該項業務之相關督導作為,此觀該 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始終無法提供具體佐證 資料甚明。況該署迄本院調查前,復未曾察覺彰 化縣警察局就火場刑案偵查業務之怠失,綜此益 證該署督導不力,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 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警察局均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日